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的书面通知，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将其分别持有的质押给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的公司股份各12,5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3月6日，中合担保为巨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17巨力非公开债券”项下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对中合担保因履行担保义务而产生的责任和义务，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分别以其持有的公司1,2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提供反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证券质押登记。内容详见2017年3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2017-008号公告。现因合同履行完毕，故杨建忠先生与杨建国先生已收到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建忠	是	12,500,000股	2017年3月3日	2020年12月3日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5%	1.30%
杨建国	是	12,500,000股	2017年8月14日	2020年12月3日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5%	1.3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建忠先生及杨建国先生所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司法拍卖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